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6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5日至2021年11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傅蓉	2021/8/24	2000	0
2	钟琼	2021/10/26	900	0
3	陈春胜	2021/9/2- 2021/9/22	600	600
4	畅明辉	2021/5/14- 2021/8/23	800	100
5	吴越	2021/6/7- 2021/7/1	9100	14800
6	吴国强	2021/9/3	200	0
7	雷劫	2021/5/10- 2021/5/19	0	3200
8	吴朝浪	2021/6/4- 2021/8/3	500	2050
9	赵晓青	2021/6/9- 2021/11/3	1400	1300
10	袁军辉	2021/8/24	600	0
11	袁桔秀	2021/8/3- 2021/9/6	400	400
12	文英	2021/8/31- 2021/9/30	5500	5500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